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部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16,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47,70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交易，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惟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惟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

包 銷

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並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1)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洲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其解釋或適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以及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以任何形式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
 - (d)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其他行業行動；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的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包括惟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發

生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g)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於符合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的情況下，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出現任何有事實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j)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
- (k)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
- (l) 本公司任何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或監事開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主管、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行動；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
- (n) 債權人要求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提出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

包 銷

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

- (o) 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任何前述人士各自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如有))；
- (p) 由或就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及絕對認為相關事件：

- (A)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適宜、不可行或不可能；或
 - (D) 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的資料，即該等各方的法定名稱、標識及地址)所載的陳述於刊發時在各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及

包 銷

綠色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

- (b)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發售文件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
- (d) (i)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ii)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
- (e)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上述訂約方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
- (f) 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刊發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同意書；
- (g) 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h) 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確認的簿記過程中的較大部分訂單或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倘有))，視乎慣常條件而定者除外)上市及買賣遭拒或並未授出，或倘授出批准，則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j)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亦不得訂立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股本減資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c)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情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除符合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規定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所控制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包 銷

我們將於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於知悉上述事宜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各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倘有))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前述者的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於前述者的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交易，在各情況下，

無論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有關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未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倘有)，其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就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支付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倘有)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至82.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

包 銷

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將合共約為369.8百萬港元。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及／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目前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就其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400,000美元作保薦人費用，總計1,200,000美元。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活動。當參與該等活動時，應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多項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包銷團成員(不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而所有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或其一部分為H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或其一部分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

包 銷

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出現。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其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均無法估計。

香港包銷商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有關對沖及／或出售可能會對H股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倘有)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各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